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进展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由于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将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未能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黄靖

联系电话：13915688083

邮箱：huangjing@hanlongchina.net

联系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

(二) 券商联系人：余凤连

联系电话：15618039716

邮箱：sf1@swsc.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六、 其他说明

无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